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6,413	170,687
銷售成本		<u>(206,715)</u>	<u>(131,943)</u>
毛利		49,698	38,7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12	4,855
其他虧損	5	(3,600)	(1,25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190	13,2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88)	(11,4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814)	(46,684)
融資成本	6	<u>(2,116)</u>	<u>(1,893)</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682	(4,376)
稅項開支	8(a)	<u>(124)</u>	<u>(5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5,558</u>	<u>(4,42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重估盈餘		36,594	—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1	(1,4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轉撥至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	(3,398)
		<u>1,331</u>	<u>(4,87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7,925</u>	<u>(4,87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43,483</u>	<u>(9,301)</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9	<u>0.45仙</u>	<u>(0.36)仙*</u>
— 攤薄	9	<u>0.45仙</u>	<u>(0.36)仙*</u>

* 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56	57,953
投資物業		209,920	189,2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7	3,900
		<u>268,623</u>	<u>251,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27	11,87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34	384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21,555	25,3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9,223	53,954
可退回稅項		21	1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50	17,716
		<u>147,110</u>	<u>109,3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8,584	17,355
應付稅項		154	43
融資租約債務		80	11
銀行借貸		89,281	79,288
		<u>108,099</u>	<u>96,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9,011</u>	<u>12,692</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307,634</u>	<u>263,81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348	12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516</u>	<u>180</u>
資產淨值	307,118	263,6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9,963
儲備	294,665	253,672
總權益	307,118	263,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顯著的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之修訂及新增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i>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i>轉撥投資物業</i>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帶有負值報酬的預付款特點</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i>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剔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作出實質性更改。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入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並預期該影響應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流動電話和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銷售和分銷。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部份租賃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其他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顯著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切合實際的便利安排下，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承租人折舊，而非如現行政策般確認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切合實際的便利安排，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有關情況，租賃開支將繼續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而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的租賃大部分屬短期或按或然基礎訂立。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4.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指銷售流動電話、物聯網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總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89,655	40,909	20,470	5,379	256,413
跨部銷售	-	9	-	-	9
匯報分部收益	<u>189,655</u>	<u>40,918</u>	<u>20,470</u>	<u>5,379</u>	<u>256,422</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2,537</u>	<u>(3,230)</u>	<u>(2,322)</u>	<u>2,107</u>	<u>(90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	3	-	21
融資成本	(1,084)	-	-	(1,032)	(2,116)
本年度折舊	(1,141)	(643)	(376)	(15)	(2,175)
匯報分部資產	131,259	50,941	20,245	210,507	412,952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35	567	542	5	1,149
匯報分部負債	<u>61,054</u>	<u>7,773</u>	<u>5,079</u>	<u>34,541</u>	<u>108,44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93,606	50,898	20,187	5,996	170,687
跨部銷售	9	674	—	—	683
匯報分部收益	<u>93,615</u>	<u>51,572</u>	<u>20,187</u>	<u>5,996</u>	<u>171,370</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4,324)</u>	<u>(10,699)</u>	<u>(7,776)</u>	<u>2,745</u>	<u>(20,054)</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	—	1	—	113
融資成本	(714)	(75)	—	(1,104)	(1,893)
本年度折舊	(1,646)	(399)	(395)	(437)	(2,877)
匯報分部資產	90,384	31,800	44,774	189,270	356,228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	14	151	291	571
匯報分部負債	<u>39,261</u>	<u>8,840</u>	<u>7,975</u>	<u>40,633</u>	<u>96,709</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匯兌虧損前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u>235,481</u>	<u>150,028</u>	<u>264,263</u>	<u>218,761</u>
中國大陸	8,762	9,200	175	26,889
新加坡	11,629	10,870	1,938	1,573
其他東南亞國家	<u>541</u>	<u>589</u>	<u>-</u>	<u>-</u>
	<u>20,932</u>	<u>20,659</u>	<u>2,113</u>	<u>28,462</u>
	<u>256,413</u>	<u>170,687</u>	<u>266,376</u>	<u>247,22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256,422	171,370
跨部間收益撇銷	<u>(9)</u>	<u>(683)</u>
綜合收益	<u>256,413</u>	<u>170,687</u>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	(908)	(20,0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66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190	13,267
其他虧損	<u>(3,600)</u>	<u>(1,254)</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5,682</u>	<u>(4,37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412,952	356,228
非流動金融資產	2,247	3,9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4	384
	<u>415,733</u>	<u>360,512</u>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108,447	96,709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108,615</u>	<u>96,877</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816,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二零一七年：11,267,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匯報分部），佔年度集團總收益16%（二零一七年：7%）。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1	113
電腦服務費收入	24	89
佣金收入	9	1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46	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66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
匯兌收益	1,423	–
收回壞賬	–	124
其他	2,198	764
	<u>4,212</u>	<u>4,855</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	1,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600	–
	<u>3,600</u>	<u>1,25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2,116</u>	<u>1,893</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48	587
折舊		
— 自置資產	2,138	2,852
— 租賃資產	37	25
	2,175	2,877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1,049	1,150
— 或然租金	1,547	1,271
	2,596	2,4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491	33,6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8	2,388
員工成本總額	34,329	36,004
存貨撇減／(撥回)	1,179	(3,500)
應收款減值虧損	889	1,505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之減值虧損	7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600	—
壞賬撇銷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7
捐款	240	201
	3,998	5,42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	3,998	5,423

8. 稅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支出	83	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	(20)
年度稅項開支	<u>124</u>	<u>51</u>

- b)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682</u>	<u>(4,376)</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937	(7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87)	(2,468)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82	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1	4,13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201)	(3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6)	(42)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43	(593)
上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41	-
稅務優惠	(30)	-
其他	114	(479)
年度稅項開支	<u>124</u>	<u>51</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558</u>	<u>(4,42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u>1,245,331,256</u>	<u>1,243,745,624</u>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45,331,256</u>	<u>1,243,745,624</u>
獎勵股份	<u>—</u>	<u>1,585,63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331,256</u>	<u>1,245,331,25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之紅股發行而重列及調整。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319	46,251
減：呆賬撥備	(4,811)	(3,693)
	<u>37,508</u>	<u>42,558</u>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1,715	11,396
	<u>59,223</u>	<u>53,954</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37,5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558,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128	15,015
31至60日	4,301	12,337
61至90日	706	609
91至120日	738	503
121至360日	4,140	6,883
360日以上	12,495	7,211
	<u>37,508</u>	<u>42,558</u>

b) 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非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不作減值	15,128	15,015
逾期一個月內	4,325	12,40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20	1,041
逾期超過三個月	16,635	14,093
	<u>22,380</u>	<u>27,543</u>
	<u>37,508</u>	<u>42,55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93	2,312
減值虧損確認	889	1,505
已收回壞賬	—	(124)
滙兌調整	229	—
	<u>4,811</u>	<u>3,69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811</u>	<u>3,69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4,8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93,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可全部收回。故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4,8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93,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按金及預付款金額於一年後預期可撥回或確認作開支為9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7,000港元)。餘下所有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預期一年內可撥回及確認作開支。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9,4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26,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87	5,233
31至60日	174	153
61至90日	188	238
90日以上	3,185	1,602
	<u>9,434</u>	<u>7,226</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50%至2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4,000,000港元。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得力於(其中包括)營業額增加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於回顧年度，存貨由1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35,000,000港元，乃由於為應付需求增加而備存更多流動電話存貨。本集團將因應市場需求密切監察庫存水平。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由94,000,000港元增加至190,0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溢利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4,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是因為Nokia及vivo推出的新型號流動電話大受客戶歡迎所致。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由於完成之項目較少，營業額減少14%至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000港元)。然而，得力於有效之成本削減措施，虧損由18,000,000港元減少至6,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租金收入因出售一項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而由6,0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0港元)。該分部之溢利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諾基亞和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隨著該等品牌的新型號流動電話更受歡迎和推出市場，來年銷量可望上升。

至於物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將開發新穎與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本集團預期租金收入將維持穩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29%(二零一七年：30%)。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為1,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2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2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5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73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199,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61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4,000港元)作抵押；(4)總公平值為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5)1,94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拖。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二零一七年：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惟建議就每四股股份紅利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為符合享有建議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周素芬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